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因减持日期计算理解错误，于2020年3月16日提前一天减持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导致未严格按照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才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出现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马雅军女士已将该事项上报公司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后续会将本次减持收益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于2020年3月16日提前一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9%，交易均价为21.952元，共计金额878,080元。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马雅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3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3%，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现马雅军女士前述的减持行为距离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其减持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3.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3条、3.1.1条、3.8.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也违背了其在《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合法合规减持承诺。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马雅军女士已将该事项上报公司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并将本次减持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经调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该减持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马雅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于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将本次违规减持的净所得 622,657.1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减持管理工作，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